

遵守配方粉規定 攜帶離境要認明

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www.fhb.gov.hk



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

■ 規定

規例禁止從香港輸出供未滿三歲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及豆奶粉)，但如已獲發出口許可證，則不在此限。

■ 豁免

年滿十六歲人士如在過去二十四小時內不曾出境便可獲豁免，每人可攜帶不超過1.8公斤的配方粉(以淨重計，約等於兩罐份量)。

違例者會被檢控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在判別產品是否受出口限制時，需要考慮產品的整體情況，首要是審視產品包裝上的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，包括以下資料及其他類似資料：

- 產品名稱
- 罐或其他包裝上的產品說明
- 包裝上的圖案設計或照片
- 附隨產品的單張、標籤等材料上的資料
- 沖調指引

大體來說，受出口限制的產品**包括**：

- 按其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說明，可供未滿三歲的嬰幼兒食用的奶粉或豆奶粉，這類產品經沖調成為液體，以供飲用，因此沖調至濃稠糊狀食用的糊仔粉，不受出口限制；

但**不包括**：

- 其產品描述指明可作為有特殊營養需要人士(如長者、孕婦、骨質疏鬆症患者)的營養來源或補充的粉狀食品；以及
- 其聲稱用途不是作為嬰幼兒主要食糧，以滿足其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，而是滿足味覺享受或發揮其他作用的粉狀食品，例如好立克、咖啡伴侶等。

以下是一些受出口限制或不受出口限制產品的例子：

產品描述	受出口限制	不受出口限制	解說
供0至6個月嬰兒食用	√		
供6至12個月嬰兒食用	√		
供12至24個月嬰幼兒食用	√		
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食用	√		對象包括0至36個月的嬰幼兒
12個月以上人士適用	√		雖然對象以成年人佔多數，但1至3歲幼兒仍涵蓋在內
除按醫生指導外，不應用以餵哺1歲以下的嬰兒	√		同上
供1至4歲人士食用	√		對象涵蓋1至3歲幼兒
供2至10歲人士食用	√		對象涵蓋2至3歲幼兒
供36個月/3歲以上人士食用		√	該產品並非供三十六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食用
孕婦/長者專用		√	同上
供骨質疏鬆症患者食用		√	同上
沒有說明食用人士年齡		√	沒有提述對象